

# 贺兰县卫生健康局 文件

## 贺兰县教育体育局

贺卫健发〔2023〕68号

### 贺兰县 2023 年学校卫生工作计划

各医疗卫生机构、各中小学校、各幼儿园及托育机构：

为认真贯彻《传染病防治法》、《学校卫生工作条例》、《托幼园所卫生保健管理办法》、《突发公共卫生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实施方案》（宁教体艺〔2019〕63号）和《银川市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实施方案》（宁教体艺〔2019〕125号）等文件对学校卫生工作的相关要求，有效预防和控制学生传染病、近视等常见病的发生和流行，保障学生健康成长，结合我县实际情况，特制定 2023 年全县学校卫生工作计划。

#### 一、工作内容和目标

（一）加强医务室（卫生室、校医室、保健室等）力量，按标准配备校医和必要的设备。

(二) 加强学校及托幼机构传染病预防和控制，依法规范和完善学校传染病管理工作，降低传染病发病率，有效预防和控制学校及托幼机构传染病暴发流行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

(三) 做好学校卫生工作日常监督督导，提高依法管理水平。

(四) 按照相关方案要求，与县卫生监督所联合开展学校采光照明“双随机”抽检工作。

(五) 认真组织开展学生近视等常见病和健康影响因素的监测及干预工作，有效控制学生近视等常见病的发生，力争实现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在2022年的基础上降低0.5个百分点以上；学生电子视力档案完成率达到100%；学校卫生信息系统中，全县各学校每学期学生视力筛查数据报告率达到90%以上。

(六) 开展学生健康教育，提高学生常见病、传染病、地方病、寄生虫病、布病等疾病的相关知识知晓率，改变不良卫生习惯，增强广大学校师生的防病意识。

(七) 做好小学、幼儿园新生查验预防接种证工作，查验率100%，补证率和补种率达到96%以上。

(八) 开展高一入学新生及辖区职业技术(技工)学校入学新生结核病筛查工作，筛查率达到95%以上。

(九) 开展地方病、寄生虫病监测工作，掌握学生地方病、寄生虫病患病情况。

(十)开展艾滋病综合防治知识教育，将艾滋病综合防治知识教育纳入我县初、高中教学计划(初中6课时，高中4课时)。

## 二、工作措施

### (一) 加强学校卫生基本建设和制度建设

1. 加强医务室(卫生室、校医室、保健室等)建设。各学校(含托幼机构，下同)要加强学校医务室(卫生室、校医室、保健室等)建设，按标准配备校医，增加医务室基础设施设备的投入，达到现代化学校和学生预防保健的需要。要规范资料管理，完善各种卫生资料、台账，健全《学校卫生工作档案》、《学生健康档案》，建立健全学生体质健康卡，各种档案建档率要达到85%以上。

2. 强化卫生制度建设。各学校要进一步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传染病和近视等学生常见病防控各项规章制度，实行绩效考核和目标管理责任制。

### (二) 多措并举，综合防控学校传染病和近视等学生常见病

1. 严格落实《银川市学校和托幼机构传染病预防与控制工作规范》，按照责任清单督促指导学校/幼儿园认真做好学生晨午检、日常消毒、因病缺勤病因追查、患病学生隔离治疗、健康教育等工作。

2. 按照《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实施方案》要求，认真组织开展近视等学生常见病的干预工作，将“专家进校园行动”等

学校落实整改意见，改进管理方法，及时消除存在的隐患，预防控制传染病的发生和流行。

### **(五) 积极开展健康教育，强化学生防病意识**

学校不仅是教学场所，也是青少年、儿童获得身心健康的场所，学校应把健康教育列入中小学教育内容，教育学生树立“健康第一”理念。采取开设健康教育课、办板报、知识讲座、发放宣传材料、知识竞赛等形式，广泛深入地开展重点传染病、地方病、学生常见病知识的宣传，利用“小手拉大手”提高学生和家长健康知识知晓率，增强防病意识。将学生常见病、传染病、地方病、包虫病、布病防治知识纳入学校健康教育计划，要在4年级以上班级每学期开展1次专题教育活动，做到有计划、有教案、有教材。

## **三、基本要求**

### **(一) 强化传染病防控工作**

各学校要高度重视和加强传染病的防控工作，把做好传染病防控工作作为保障广大儿童青少年身心健康、维护学校和社会稳定的大事来抓。严格按照《传染病防治法》、《银川市学校和托幼机构传染病预防与控制工作规范》要求，开展查验预防接种证、晨午检、因病缺课追查、新生入学体检等工作。将卫生防病工作纳入学校工作计划，严格实行目标管理责任制。

### **(二) 加强传染病动态监测预警**

县、乡卫生机构要加强对学校传染病疫情监测工作的指导，密切监视学校传染病疫情动态。对收集的疫情信息进行分析，做好预测、预警工作。

### （三）加大联合督查力度

县教体、卫健部门将按照“依法防治、重点督查、违法追究”的工作原则，加大对学校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工作的联合督查和指导力度。对各项措施不落实或落实不力的单位，由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拒不改正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主要领导责任。



